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盡速釐清高雄氣爆責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70)

陳委員就政府應盡速釐清高雄氣爆責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高雄氣爆責任歸屬：

- (一)中油公司依照石油管理法及天然氣事業法規定，於每年十月底前針對自有管線編具次年度維修檢測、汰換、防盜、防漏及緊急應變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照「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於每年度開始前編具次年之所有自有長途管線檢測維修管理計畫，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備查。
- (二)高雄氣爆肇因丙烯管線係屬李長榮公司資產，並由該公司使用，中油公司並非該管線所有權人，亦未受託檢測或維護該管線；氣爆發生時係由華運倉儲公司輸送丙烯給李長榮公司，非由中油公司輸送，故中油公司無法得知管線使用情況，當然亦無監控該管線之輸送狀況。

二、鑑於高雄氣爆事件造成重大傷亡，經濟部為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清查與維護管理，即刻採取以下措施：

- (一)收集各公司管線資料：為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經濟部已於本（103）年 8 月 4 日邀集相關石化業者及高雄市政府，與內政部、勞動部代表研商討論，清查高雄市其他區域石化管線，研議強化業者管理及風險管控作法，並請各業者於一週內查明管線資訊提供高雄市政府；該府旋於 8 月 11 日召開會議，請各公司於一個月內提供地理資訊系統（GIS）等詳細資料。中油公司則於 9 月 11 日函送高雄地區氣體油料及石化管線相關資料。
- (二)成立專案清查計畫：經濟部於 8 月 14 日啟動「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偕同中央、地方消防、勞檢、環保、工務等檢查機關，相關領域之專家、產業代表等，協助地方政府查核轄內所有地下工業管線所有者之安全管理制度，期借重產官學研各界專業能量，強化地下工業管線運輸安全，進而保障從業勞工及鄰近住民安全。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 7 月 23 日復興航空 GE222 高雄飛澎湖馬公班機於澎湖發生墜機意外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91)

陳委員針對 7 月 23 日復興航空 GE222 高雄飛澎湖馬公班機於澎湖發生墜機意外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分別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全力搶救傷者，及善後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受難者家屬全面的協

助：

(一)復興 GE222 班機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1. 今（103）年 7 月 23 日復興航空 GE222 班機於 19 時 12 分澎湖發生空難後，本部即依行政院院長指示於 19 時 30 分成立「復興 GE222 班機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等相關部會及復興航空公司派員進駐，協調處理搶救傷者等相關事宜。同時在民用航空局所屬馬公航空站亦成立前進協調所，由該航空站主任擔任協調官。
2. 期間行政院江院長並親臨主持第一次會議，毛副院長負責召開跨部會工作會報，民航局沈局長、李副局長並分別負責召開馬公、台北二地之協調會，確認各部會辦理事項及進度報告。

(二)復興 GE222 班機空難善後聯合服務中心：

1. 自 7 月 25 日起成立「復興 GE222 班機空難善後聯合服務中心」，無縫銜接處理善後服務工作，統一協助傷者及罹難者家屬辦理各項服務。該聯合服務中心結合各部會資源，以單一窗口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相關證明、戶籍（除戶）、喪葬處理、兵役、財產、遺產稅查詢、保險理賠、法律諮詢及心理諮商輔導等事宜；並由航空站、復興航空、地方政府共同組成關懷服務團隊，主動訪視罹難者家屬及傷者。
2. 理賠金額及其他善後措施：
復興航空已於 8 月 25 日與罹難者家屬協商後續理賠事宜，規劃給付每位罹難者 1,490 萬元和解金（含先前已給付每位罹難者 20 萬元慰問金及 120 萬元喪葬補助費）。澎湖西溪村受災部分，復興航空已承諾將從優予以補償、連續 10 年舉辦大型法會、專款補助該村信仰中心翻修，紀念公園改建則將尊重罹難者家屬及村民意願，如獲致共識即予辦理。另有關傷者部分，復興航空亦持續辦理相關善後工作並與家屬進行溝通。民航局已督促復興航空積極妥處，亦將持續追蹤其處理情形。

二、失事原因調查：

查依「飛航事故調查法」第 3 條規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下稱飛安會）為公正調查飛航事故，改善飛航安全，依法獨立行使飛航事故調查職權。飛安會目前正全力調查，以釐清事實真相，並將提供相關單位後續飛安改善之參考。民航局後續將依飛安會最後調查報告所提飛安改善建議，確實列管各執行計畫之改善期程，以確保各項改善建議辦理改善完成。

三、全面檢視飛航服務設施及國內各機場之助導航設施：

(一)本部民航局已全面檢視國內各機場之助導航設施及其運作情形，進一步研議於馬公機場辦理架設儀器降落系統，並於 8 月 29 日將檢視情形及針對所屬 16 座機場與桃園國際機場之助導航設備總體檢所研擬之短、中、長期具體精進提升作為函報本部：

1. 短期：將於 104 年 6 月底完成馬公機場 20 跑道及臺南機場 18L 跑道架設儀器降落系統。
2. 中長期：預計將自 106 年至 111 年，分 6 年汰換國內相關機場儀降設施，亦配合國際民航組織政策，分階段推動先進性能導航實施計畫，俾利用衛星導航技術作為傳統地

面進場助航設備相關程序備援，並逐步取代或補足因地形或環境受限之機場進場程序。

(二)本部將持續督導民航局落實精進作為及執行「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中之飛航服務安全查核業務。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73)

陳委員就住宅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促進國內房屋市場健全發展，內政部刻正依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以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開實施方案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3 項子目標及推動策略如下：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為因應高齡者住宅需求，進行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改善住宅性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協助財務基礎未固國民，依不同需求與財務條件取得適宜住宅。針對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提供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

(三)創造公平租、購屋機會：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以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施政參考；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臺，以利民眾查詢住宅資訊；針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購屋為主之住房觀念。

二、另依「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等係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內政部除依「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擬補助地方政府興辦 1 萬 5,100 戶社會住宅外，各地方政府刻以自有財源積極興辦社會住宅，其中臺北市政府執行公營住宅計畫計 9 千餘戶，新北市政府執行社會住宅計畫計 7 千餘戶，臺中市政府執行社會住宅計 2 千餘戶，加計現有社會住宅 6 千餘戶及各地方政府評估中社會住宅興辦計畫，預計 10 年將可提供 3 萬 4 千戶社會住宅；地方政府亦得利用公有土地參與更新後分回之房地等，以及運用都市計畫手段增額容積作為社會住宅，以多元增加社會住宅數量。此外，內政部營建署業於本（103）年 4 月 18 日召開「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機制及平臺建置座談會」，並於本年 6 月 24 日函送「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作業程序」，請各國有土地管理機關配合辦理。再者，財政部業於本年 3 月 13 日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將社會住宅納